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62號

原告 黃建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形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、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於訴狀表明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陳報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以寄存方式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。茲已逾期，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3至4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
01 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王顯儒